

# 拉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拉农环组发〔2020〕1号

---

## 拉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拉萨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和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居办：

经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拉萨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5月27日

# 拉萨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 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自治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结合拉萨市关于垃圾分类的实际，根据《拉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现就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计划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全面长效治理为目标，积极探索具有高原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基础。

### (二) 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乡镇和农村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全市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 80%以上的行政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 10%以上的行政村,力争所有行政村配备保洁员。全市 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到 2022 年,全市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行政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 3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保洁员配备合理、管理有效,村组保洁工作运转有序。全市所有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基本都得到有效治理。

到 2025 年,乡镇和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立“垃圾分类有特色、转运设施较齐全、村庄保洁见长效、资金投入有保障、监管制度较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 积极探索具有高原特色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式

坚持“化繁为简、简单实用、注重实效”的原则,探索具有高原特色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式,让复杂的垃圾分类认知简单化、操作简易化,让绝大多数农民易学易用、易记易分。鼓励采取农户初次分类和保洁员二次分拣的“二次四分法”为主,“一次四分法”、“二分法(‘干湿’两类分法)”、“三分法”等多种模式相结合的分类方式,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 (二) 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

根据人口规模、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垃圾产生量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防止

生搬硬套和处理模式“一刀切”。交通便利、转运距离较近的地方可推广“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的集中处理模式，由县（区）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对距县（区）集中处理场较远，相对集中连片的地方，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片区处理”的片区处理模式，片区内乡镇及农村的垃圾，按“村收镇运”的方式，统一收集转运至片区垃圾处理场处置，片区垃圾处理设施要以县（区）为单位统一规划建设；布局分散、交通不便、转运困难的村庄，可因地制宜自建或与周边村庄共建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垃圾处理设施，积极探索低成本、低维护的堆肥（机器堆肥、自然堆肥、阳光堆肥房）、沼气发酵、高温热解等“就地就近处理”模式。

### （三）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农村生活垃圾应尽可能就地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有效减少需外运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量和外运频次。其中，适合在农村消纳的果皮菜叶、枯枝烂叶、厨余等易腐烂垃圾，应进行就近堆肥还田或沼气发酵等资源化利用（高盐分、高油脂的厨余垃圾不能用于自然堆肥）；鼓励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村庄设置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建立以县（区）或乡镇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逐步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有机融合，实现可回收物最大程度再利用；有毒有害垃圾要按危险废弃物要求设立固定回收点位或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收集，送有相应资质单位或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各县（区）要通过积极引

导和鼓励村民、保洁员做好可回收物和可堆肥垃圾分拣工作，就地对生活垃圾实行减量化、资源化，力争实现垃圾清运成本和垃圾终端处理量“双减”目标。

#### （四）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是指从村庄垃圾收集点（站）将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到无害化处置的全过程所配置的设施、车辆、运行服务队伍和建立的管理制度。要按照交通便利、便于作业的原则和自然村组全覆盖的目标，科学设置村庄垃圾分类收集点，逐步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由保洁员或专业公司定时上门收集垃圾，并直接转运至乡镇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实现“垃圾转运不落地”，避免“二次污染”。进一步优化布局乡镇垃圾转运站，原则上每个乡镇都应建有垃圾转运设施，相邻乡镇可共建共享，要加快已有乡镇垃圾转运站的提标升级改造，鼓励建设压缩式中转站；经济条件较好或县域面积较小的地方可采取直运方式，由前端垃圾收集后直接转运至末端垃圾处理场，取消乡镇中转环节，提高转运效率。要大力提高环卫运输能力，所有行政村和乡镇都要配备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做到分类运输、车辆密闭、外观干净整洁卫生，鼓励配置压缩式中转车，并按照村庄布局和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优化运输路线，提高运输效率，减少运输频次；要加大运输环节管理力度，确保垃圾转运过程中固体无遗漏、液体无滴漏，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的现象。要按照城乡一

体化的原则，优先利用城镇处理设施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鼓励跨区域终端处置设施共建共享。要健全运行管护制度，制定收运处置设施管护标准，明确各环节管护责任，定期对垃圾收转运处置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杀菌。临近城镇的农村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偏远的农村要提高垃圾清运频率，严禁出现垃圾“爆池”外溢、随意乱堆、撒漏等现象，严格防范形成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 （五）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行政村和村民小组配备保洁员机制，发挥保洁员在垃圾分类、垃圾收集等方面的职责，特别是加强对村民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和教育，大力提高农户源头分类正确率，并在农户初次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二次精准分拣。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城乡统一的保洁机制，通过市场化运作，采取公开竞标形式，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公共区域常态保洁承包单位或个人，保障稳定的经费来源。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和群众评议等方式褒扬乡村新风，明确村集体、村民的保洁义务，共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

#### （六）加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力度

全面排查、摸清陈年垃圾存量、分布和污染情况，按照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集中力量、限定时间、不留死角，因类施策狠抓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2020年基本完成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同时，要结合“村庄清洁行动”严格控制

增量，严禁城镇垃圾违法违规向农村转移，严禁利用耕地、山谷、河塘沟渠等直接堆放或填埋农村生活垃圾，避免形成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对未在指定村级收集点随意倾倒、堆放、露天焚烧、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垃圾以及违法违规形成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等行为进行严肃追究责任并给予处罚。注重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倾倒行为，坚决曝光一批负面典型。

### （七）广泛开展动员宣传

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村民参与”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利用微信、抖音、短信等媒介，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强化宣传引导，以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增强生活垃圾分类意识。积极动员村民主动清洁房前屋后、维护公共环境，开展文明农户、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充分激发村民清洁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从“干部引导、集中整治”到“村庄自治、村民自觉、卫生自律”的转变，共同打造“美丽乡村·幸福家园”。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内容，是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急需解决的治理难题。县（区）人民政府是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组织领导，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和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内容，保障建设和运行资金投入。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等工作；村（居）委员会要做好宣传发动、日常监督等，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组织动员村民积极参与村庄保洁，养成爱护环境的良好习惯。

##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县（区）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合力，“一盘棋”统筹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落地落实。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建设和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治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村组保洁员队伍建设；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以县（区）或乡镇为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有害垃圾贮存、处置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保障工作。

## （三）保障资金投入

各县（区）要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充分整合涉农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鼓励各县（区）以乡镇为单位，采取整体打包的方式，通过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将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及村庄保洁等经营性服务项目推向市场，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分类收集、运输、回收利用和处理各环节，实行城乡一体化经营管理。鼓励社会帮扶、捐资捐赠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适宜县（区）发展的生活垃圾收费办法，在充分考虑村民经济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农户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机制，多元化筹措资金，保障稳定经费来源。

#### （四）加强督促落实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督促落实机制，纳入年度绩效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且整改不及时，按照有关规定逗硬问责；县、乡级相关部门要采取不定期暗访、异地交叉互评等措施督促本地工作落实。各县（区）要对照区市相关部署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县（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

#### （五）规范工作报表

各县（区）要结合乡镇及行政村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定期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处置设施排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报工作报表，每半年将报表盖章反馈至拉萨市人居办。市人居办将根据各县（区）上报的工作报表，评估对应县域工作情况，并每半年进行全市通报。同时，报表填报要与乡村振兴战

略统计监测紧密衔接,并将作为人居环境整治及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区)、全国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振兴特色示范村等评定的重要依据。

## 名词释义

**可回收物：**是指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纸张、包装物、塑料、金属、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

**有害垃圾：**是指农户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电池（普通碱性电池除外），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农药、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厨余垃圾：**是指农户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易腐烂、易发酵、易降解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丢弃不用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茶渣、骨头等。

**其他垃圾：**是指农户生产生活中产生的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二次四分法”：**农户按是否腐烂为标准对生活垃圾进行初次分类，分成“易腐烂垃圾（厨余垃圾）”和“不易腐烂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两类，分类投放至标准化两格式或两个垃圾桶。保洁员在农户初次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分拣，对“易腐烂垃圾（厨余垃圾）”采取堆肥还田、沼气发酵等方式进行就地资源化利用，对“不易腐烂垃圾”再分为“可以卖垃圾”（即可回收物）和“不好卖垃圾”（即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两

类。“可以卖垃圾”由保洁员或农户自行售卖，“不好卖垃圾”由乡镇转运至县（区）分类处置。

“一次四分法”：即农户按照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二分法（‘干湿’两类分法）”：是基于“四分法”基础上的“二级四分法”，即农户按照干垃圾和湿垃圾进行分类，其中厨房、厕所产生的垃圾为湿垃圾，其他全部归为干垃圾。

“三分法”：即农户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